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

摘要

- 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13,503,000,000港元，較去年之8,925,900,000港元增加51%。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2,455,400,000港元，較去年之1,794,400,000港元增加37%。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達4,898,900,000港元，較去年之3,960,400,000港元增加24%。
-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8.17港仙，較去年之20.76港仙增加3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議末期現金派發每股5.1港仙。全年派發為9.5港仙，除去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253,700,000港元，派息率為38%。
- 本年度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734,400噸。本集團於年內出售或完成之委託營運項目包括4個污水處理項目及1個供水項目，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61,200噸。因此，本年度之每日總設計能力淨增加4,473,200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4,623,250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50,050噸）。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13,502,957	8,925,942
銷售成本		(8,536,057)	(5,430,014)
毛利		4,966,900	3,495,928
利息收入		315,781	445,5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54,638	608,156
管理費用		(1,225,728)	(1,065,812)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248,054)	(10,648)
經營業務溢利	4	4,263,537	3,473,14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253,714	—
財務費用	5	(1,146,708)	(1,084,22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162,795	256,230
聯營公司		12,221	22,032
稅前溢利		3,545,559	2,667,177
所得稅開支	6	(777,766)	(593,855)
年內溢利		2,767,793	2,073,32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455,370	1,794,413
非控股權益		312,423	278,909
		2,767,793	2,073,3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28.17港仙	20.76港仙
— 攤薄		27.50港仙	20.30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767,793	2,073,322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622,744)</u>	<u>(180,298)</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u>(35,107)</u>	<u>(25,66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u>(1,657,851)</u>	<u>(205,96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09,942</u>	<u>1,867,35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50,776	1,588,495
非控股權益	<u>59,166</u>	<u>278,861</u>
	<u>1,109,942</u>	<u>1,867,3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9,801	1,242,995
投資物業		—	55,821
商譽		2,967,365	2,524,701
特許經營權		2,421,012	2,285,523
其他無形資產		37,290	28,432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3,563,399	3,106,7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02,774	2,292
衍生金融工具		42,404	—
可供出售之投資		153,664	126,36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1,495,709	6,817,293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16,977,664	15,639,617
應收賬款	10	665,352	798,8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609,924	3,854,676
遞延稅項資產		122,388	79,469
總非流動資產		46,338,746	36,562,779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226,647	79,747
存貨		99,083	57,77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311,629	40,317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1,712,947	1,600,565
應收賬款	10	2,959,325	2,595,0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033,177	4,309,629
衍生金融工具		167,174	—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69,189	304,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3,831	6,090,883
總流動資產		18,153,002	15,078,059
總資產		64,491,748	51,640,83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72,295	870,743
儲備		15,311,538	14,913,705
		16,183,833	15,784,448
非控股權益		4,106,582	3,304,290
總權益		20,290,415	19,088,73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415,215	340,40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121,178	12,529,842
公司債券		4,105,212	4,492,307
應付票據		3,091,413	2,523,639
應付融資租賃		51,814	—
大修撥備		205,489	247,018
遞延收入		117,564	70,486
遞延稅項負債		1,320,597	929,578
總非流動負債		26,428,482	21,133,2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5,786,331	3,563,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4,817,755	3,470,715
應繳所得稅		490,816	439,5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6,015,190	3,944,656
公司債券		599,674	—
應付融資租賃		63,085	—
總流動負債		17,772,851	11,418,826
總負債		44,201,333	32,552,100
總權益及負債		64,491,748	51,640,838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計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公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過半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分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歸入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因此而記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部份按與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披露財務資料所頒佈之上市規則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財務費用、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 銷售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11,846,112	881,024	775,821	13,502,957
銷售成本	<u>(7,782,734)</u>	<u>(433,357)</u>	<u>(319,966)</u>	<u>(8,536,057)</u>
毛利	<u><u>4,063,378</u></u>	<u><u>447,667</u></u>	<u><u>455,855</u></u>	<u><u>4,966,900</u></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3,822,820	398,634	349,307	4,570,761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86,508	76,287	–	162,795
聯營公司	<u>1,761</u>	<u>–</u>	<u>–</u>	<u>1,761</u>
	<u><u>3,911,089</u></u>	<u><u>474,921</u></u>	<u><u>349,307</u></u>	<u><u>4,735,317</u></u>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253,71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307,2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460
財務費用				<u>(1,146,708)</u>
稅前溢利				3,545,559
所得稅				<u>(777,766)</u>
年內溢利				<u><u>2,767,793</u></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經營分類	<u><u>2,907,256</u></u>	<u><u>409,303</u></u>	<u><u>264,368</u></u>	<u><u>3,580,927</u></u>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253,71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1,379,271)</u>
				<u><u>2,455,370</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7,832,555	812,641	280,746	8,925,942
銷售成本	<u>(4,938,051)</u>	<u>(407,304)</u>	<u>(84,659)</u>	<u>(5,430,014)</u>
毛利	<u>2,894,504</u>	<u>405,337</u>	<u>196,087</u>	<u>3,495,928</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3,033,483	322,118	156,897	3,512,498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169,561	86,669	–	256,230
聯營公司	<u>22,032</u>	<u>–</u>	<u>–</u>	<u>22,032</u>
	<u>3,225,076</u>	<u>408,787</u>	<u>156,897</u>	<u>3,790,760</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39,358)
財務費用				<u>(1,084,225)</u>
稅前溢利				2,667,177
所得稅				<u>(593,855)</u>
年內溢利				<u>2,073,322</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經營分類	<u>2,480,334</u>	<u>371,796</u>	<u>114,112</u>	2,966,24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1,171,829)</u>
				<u>1,794,413</u>

地區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12,110,629	7,676,405
馬來西亞	412,853	709,815
其他地區	979,475	539,722
	<u>13,502,957</u>	<u>8,925,942</u>

上述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為本集團之年內營業收入總額貢獻逾10%之任何單一客戶（二零一四年：無）進行交易。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有關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之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之應佔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2)其他建造合約之應佔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量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自來水供給服務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技術及諮詢服務合約以及銷售設備之應佔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5)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3,515,103	3,249,895
建造服務	8,331,009	4,582,660
供水服務	881,024	812,641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設備	775,821	280,746
	13,502,957	8,925,942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合共1,354,9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85,868,000港元）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1,240,158	1,199,906
建造服務成本	6,433,300	3,661,892
供水服務成本	417,140	346,019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319,966	84,659
折舊	76,840	68,297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25,493	137,53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308	3,124

* 年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805,077	694,843
公司債券之利息	217,334	253,596
應付票據之利息	172,562	156,808
融資租賃之利息	4,214	743
利息開支總額	1,199,187	1,105,990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9,166	7,380
財務費用總額	1,208,353	1,113,370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61,645)	(29,145)
	<u>1,146,708</u>	<u>1,084,225</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香港及印度尼西亞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年內之香港利得稅及印度尼西亞企業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中國大陸、新加坡、葡萄牙及馬來西亞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		
香港	—	—
中國大陸	337,812	338,147
即期－新加坡	2,673	—
即期－馬來西亞	13,594	15,406
即期－葡萄牙	4,810	4,4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330)	22,634
遞延	442,207	213,204
年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777,766</u>	<u>593,855</u>

7. 現金派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4.4港仙（二零一四年：3.0港仙）	383,619	261,148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5.1港仙（二零一四年：4.8港仙）	443,886	417,989
	<u>827,505</u>	<u>679,137</u>

年內建議末期現金派發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14,976,582股（二零一四年：8,642,996,31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數目，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2,455,370</u>	<u>1,794,413</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14,976,582	8,642,996,316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一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u>213,110,567</u>	<u>194,529,83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28,087,149</u>	<u>8,837,526,148</u>

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與應收款項相關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662,753	615,957
四至六個月	211,827	211,904
七至十二個月	221,404	169,100
超過一年	160,781	122,591
	1,256,765	1,119,552
未結算：		
流動部份	456,182	481,013
非流動部份	16,977,664	15,639,617
	17,433,846	16,120,630
總計	18,690,611	17,240,182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監察及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6.85%至12.98%（二零一四年：8.10%至12.98%）之年利率計息外，其他應收賬款為免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674,939	177,068
四至六個月	61,879	17,199
七至十二個月	52,169	76,068
超過一年	2,017,310	1,780,032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49,005	51,673
	<u>2,885,302</u>	<u>2,102,040</u>
未結算*	769,375	1,291,806
	<u>3,624,677</u>	<u>3,393,846</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2,959,325)	(2,595,017)
	<u>665,352</u>	<u>798,829</u>
非流動部份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的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予以結算。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2,042	51,44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101,476	4,217,363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1,946,270	1,928,508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36,136	654,3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6	7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51,490	1,366,385
	<u>10,787,530</u>	<u>8,218,110</u>
減值	(144,429)	(53,805)
	<u>10,643,101</u>	<u>8,164,305</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5,033,177)	(4,309,629)
	<u>5,609,924</u>	<u>3,854,676</u>
非流動部份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413,485	380,767
其他負債	1,247,128	889,521
預收款項	1,378,743	556,787
應付分包商款項	1,134,785	1,445,792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560,388	125,48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50,863	348,00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1	—
其他應付稅項	147,407	64,761
	<u>5,232,970</u>	<u>3,811,119</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4,817,755)</u>	<u>(3,470,715)</u>
非流動部份	<u>415,215</u>	<u>340,404</u>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129,973	758,432
四至六個月	870,743	698,993
七個月至一年	420,418	243,421
一至兩年	1,296,471	554,964
兩至三年	341,849	459,658
超過三年	197,788	175,083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529,089	673,377
	<u>5,786,331</u>	<u>3,563,928</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惟綜合治理建造項目服務涉及的若干應付賬款將會在相關合約客戶於清償進度款時到期償還除外。

14.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380,1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59,233,000港元）及46,718,8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222,012,000港元）。

末期派發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每股5.1港仙之末期派發（「建議末期派發」）。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派發將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獲派建議末期派發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派發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派發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或前後派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增加37%至2,455,400,000港元。因水處理服務及BOT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增加，營業收入已增加51%至13,503,000,000港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3,361.6	25%	64%	1,592.3	44%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7.9	1%
				1,610.2	45%
海外					
— 附屬公司	153.5	1%	15%	6.1	0%
	3,515.1	26%		1,616.3	45%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691.3	5%	57%	298.1	8%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76.3	2%
				374.4	10%
海外					
— 附屬公司	189.8	1%	27%	34.9	1%
	881.1	6%		409.3	11%
小計	4,396.2	32%		2,025.6	56%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1,889.7	14%	24%	291.6	8%
— 利息收入	—	—	—	104.6	3%
	1,889.7	14%	24%	396.2	11%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5,912.6	44%	24%	879.1	25%
— 海外	528.7	4%	4%*	15.6	1%
	6,441.3	48%	23%	894.7	26%
小計	8,331.0	62%		1,290.9	37%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銷售設備	775.8	6%	59%	264.4	7%
業務業績	13,503.0	100%		3,580.9	1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253.7	
其他 [#]				(1,379.2)	
總計				2,455.4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淨額174,400,000港元、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10,5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68,6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1,146,7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8,300,000港元。

* 此乃新加坡建設BOT再生水項目之毛利率。本集團負責建造服務之整體管理。設計及建造工程由項目夥伴進行。因此，此項目之毛利率低於中國之項目。

本集團於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3,066.2	34%	64%	1,390.1	46%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5.1	1%
				1,405.2	47%
海外					
— 附屬公司	183.7	2%	13%	6.7	1%
	3,249.9	36%		1,411.9	48%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590.0	7%	59%	246.7	8%
— 合資企業				86.7	3%
				333.4	11%
海外					
— 附屬公司	222.6	2%	26%	38.4	1%
	812.6	9%		371.8	12%
小計	4,062.5	45%		1,783.7	60%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	—	—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2,124.9	24%	16%	424.5	15%
— 利息收入	—	—	—	158.0	5%
	2,124.9	24%	16%	582.5	20%
建設BOT水務項目	2,457.8	28%	24%	485.9	16%
	-----	-----		-----	-----
小計	4,582.7	52%		1,068.4	36%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280.7	3%	70%	114.1	4%
	-----	-----		-----	-----
業務業績	8,925.9	100%		2,966.2	100%
	=====	=====		=====	=====
其他 [#]				(1,171.8)	
總計				1,794.4	
				=====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收入淨額28,1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115,7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1,084,2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58,1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3,361.6	3,066.2	295.4	10%	1,592.3	1,390.1	202.2	15%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7.9	15.1	2.8	19%
毛利率	64%	64%	—	—	1,610.2	1,405.2	205.0	15%
海外								
— 附屬公司	153.5	183.7	(30.2)	(16%)	6.1	6.7	(0.6)	(9%)
毛利率	15%	13%	2%	2%				
	3,515.1	3,249.9	265.2	8%	1,616.3	1,411.9	204.4	14%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691.3	590.0	101.3	17%	298.1	246.7	51.4	21%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76.3	86.7	(10.4)	(12%)
毛利率	57%	59%	(2%)	(2%)	374.4	333.4	41.0	12%
海外								
— 附屬公司	189.8	222.6	(32.8)	(15%)	34.9	38.4	(3.5)	(9%)
毛利率	27%	26%	1%	1%				
	881.1	812.6	68.5	8%	409.3	371.8	37.5	10%
小計	4,396.2	4,062.5	333.7	8%	2,025.6	1,783.7	241.9	14%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	—	—	—	—	—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1,889.7	2,124.9	(235.2)	(11%)	291.6	424.5	(132.9)	(31%)
— 利息收入	—	—	—	—	104.6	158.0	(53.4)	(34%)
毛利率	1,889.7	2,124.9	(235.2)	(11%)	396.2	582.5	(186.3)	(32%)
	24%	16%	8%	8%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5,912.6	2,457.8	3,454.8	141%	879.1	485.9	393.2	81%
— 海外	528.7	—	528.7	不適用	15.6	—	15.6	不適用
毛利率	6,441.3	2,457.8	3,983.5	162%	894.7	485.9	408.8	84%
	23%	24%	(1%)	(1%)				
小計	8,331.0	4,582.7	3,748.3	82%	1,290.9	1,068.4	222.5	21%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銷售設備	775.8	280.7	495.1	176%	264.4	114.1	150.3	132%
毛利率	59%	70%	(11%)	(11%)				
業務業績	13,503.0	8,925.9	4,577.1	51%	3,580.9	2,966.2	614.7	2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253.7	—	253.7	不適用
其他					(1,379.2)	(1,171.8)	(207.4)	(18%)
總計					2,455.4	1,794.4	661.0	37%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19個省、2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共388座水廠（其中包括285座污水處理廠、94座自來水廠、8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年度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734,400噸，包括規模535,9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55,000噸之移交－經營－移交（「TOT」）項目、規模1,172,000噸之公營－私營合夥（「PPP」）項目、規模45,000噸之委託營運項目及透過併購所得規模2,926,500噸*之項目。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或完成之委託營運項目包括4個污水處理項目及1個供水項目，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61,200噸。因此，本年度之每日總設計能力淨增加為4,473,200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4,623,250噸，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150,050噸比較，增加22%。

* 每日設計能力1,211,000噸乃透過收購金州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訂立買賣協議。由於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是項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申請獨立股東批准仍在進行。

[^] 僅供識別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噸)					
中國					
運作中	8,467,450	497,200	3,961,000	–	12,925,65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4,530,400</u>	<u>312,500</u>	<u>6,485,500</u>	<u>50,000</u>	<u>11,378,400</u>
小計	<u>12,997,850</u>	<u>809,700</u>	<u>10,446,500</u>	<u>50,000</u>	<u>24,304,050</u>
海外					
運作中	55,200	–	36,000	–	91,20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228,000</u>	<u>–</u>	<u>–</u>	<u>228,000</u>
小計	<u>55,200</u>	<u>228,000</u>	<u>36,000</u>	<u>–</u>	<u>319,200</u>
總計	<u><u>13,053,050</u></u>	<u><u>1,037,700</u></u>	<u><u>10,482,500</u></u>	<u><u>50,000</u></u>	<u><u>24,623,250</u></u>
(水廠數目)					
中國					
運作中	193	5	32	–	23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68</u>	<u>2</u>	<u>49</u>	<u>1</u>	<u>120</u>
小計	<u>261</u>	<u>7</u>	<u>81</u>	<u>1</u>	<u>350</u>
海外					
運作中	24	–	13	–	37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1</u>	<u>–</u>	<u>–</u>	<u>1</u>
小計	<u>24</u>	<u>1</u>	<u>13</u>	<u>–</u>	<u>38</u>
總計	<u><u>285</u></u>	<u><u>8</u></u>	<u><u>94</u></u>	<u><u>1</u></u>	<u><u>388</u></u>

	水廠數量	設計能力 (噸／日)	年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大陸：					
－中國南部地區	46	3,077,900	1,012.5	1,019.1	562.7
－中國西部地區	46	1,565,500	457.2	659.5	337.6
－山東地區	28	1,192,000	322.8	513.0	261.3
－中國東部地區	48	2,023,250	526.6	680.8	215.1
－中國北部地區	30	1,106,000	299.8	489.2	233.5
	198	8,964,650	2,618.9	3,361.6	1,610.2
海外	24	55,200	21.3	153.5	6.1
小計	222	9,019,850	2,640.2	3,515.1	1,616.3
供水服務：					
中國大陸	32	3,961,000	646.4	691.3	374.4
海外	13	36,000	12.6	189.8	34.9
小計	45	3,997,000	659.0	881.1	409.3
總計	267	13,016,850	3,299.2	4,396.2	2,025.6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193座污水處理廠及5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8,467,450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3,950噸）及497,200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0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7,284,548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83%。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03元（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1.00元）。年內實際總處理量為2,618,900,000噸，其中2,552,4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66,5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年度之總營業收入為3,361,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1,610,200,000港元，其中1,592,3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17,9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陝西省及海南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6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3,077,900噸，較去年增加64,200噸或2%。年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1,012,500,000噸。年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1,019,100,000港元及562,700,000港元。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6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565,5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83,500噸或6%。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457,2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659,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37,6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28座水廠。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1,192,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65,000噸或16%。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322,800,000噸，年內貢獻營業收入513,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61,3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48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400,000噸至2,023,250噸，增幅為25%。年內實際處理量為526,6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680,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15,1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30座運營中之水廠，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310,000噸或39%至1,106,000噸。該等項目於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299,8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489,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33,500,000港元。

2.1.1b 海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擁有24座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55,200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21,300,000噸。年內總營業收入為153,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100,000港元。

2.1.2 供水服務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2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3,961,000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0,000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及廣西省。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78元（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1.81元）。實際處理總量為646,400,000噸，其中351,3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691,300,000港元，而295,1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就北京9號水廠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已確認估算利息收入86,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74,4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298,1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則貢獻溢利合共76,300,000港元。

2.1.2b 海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擁有13座供水廠。供水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36,000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2,600,000噸。年內總營業收入為189,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4,900,000港元。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有13項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北京涼水河、河南洛陽、佛山高明、廣西北海、雲南昆明、四川簡陽及馬來西亞潘岱。於去年，本集團有四項綜合治理項目在建中，該等項目位於廣西貴港、湖南珠暉、雲南玉溪及馬來西亞潘岱。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去年之2,124,9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1,889,700,000港元，減少235,200,000港元。營業收入減少乃主要因馬來西亞潘岱項目之建造工程減少所致。馬來西亞潘岱項目於本年度已接近完成。因此，該項目之營業收入貢獻於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本年度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10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8,000,000港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之582,500,000港元減少186,3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396,200,000港元。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年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山東、新疆、黑龍江、河北、江蘇及河南。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6,44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57,8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94,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5,900,000港元）。年內來自BOT項目之貢獻增加主要來自位於山東、新疆及河南之項目的建造工程。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銷售設備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銷售設備之營業收入為775,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0,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6%。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6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100,000港元）。

增加主要源於銷售設備之貢獻。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銷售水環境治理相關設施，貢獻營業收入246,100,000港元。

除銷售設備外，增加亦源自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收購之南京市市政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之貢獻。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13,50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25,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水處理及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所致。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本年度開始營運之BOT項目貢獻營業收入所致。建造服務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河南、山東及新疆之BOT項目之建造工程增加所致。

3.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8,536,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5,430,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建造成本及水廠經營成本分別增加2,771,400,000港元及99,3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6,433,3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1,782,8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建造成本增長乃主要由於BOT項目之建造工程增加所致。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637,500,000港元、員工成本497,7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65,200,000港元；而經營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3.3 毛利率

年內，毛利率由去年之39%輕微下跌至37%。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64%（二零一四年：64%）。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15%（二零一四年：13%）。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57%（二零一四年：59%）。倘不計及9號水廠之估算利息收入，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51%（二零一四年：50%）。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27%（二零一四年：26%）。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自去年之16%上升至本年度之24%。毛利率上升是由於本年度的主要綜合治理項目（即河南洛陽及四川簡陽之項目）之平均毛利率相對較高（約30%）所致。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本年度中國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維持於24%。

海外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4%。此乃新加坡建設BOT再生水項目之毛利率。本集團負責建造服務之整體管理。設計及建造工程由項目夥伴進行。因此，此項目之毛利率低於中國之項目。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銷售設備之毛利率：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銷售設備之毛利率為59%（二零一四年：7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設備所致。銷售設備之毛利率相對技術服務的為低。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454,6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去年則為608,200,000港元。本年度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51,600,000港元、政府補助及補貼101,200,000港元及退回增值稅136,300,000港元。

3.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清潔能源」，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本集團將按認購價0.079港元認購17,721,519,000股股份。總代價約14億港元將於兩年內分五

期支付。於認購全部完成及轉換北控清潔能源之優先股為普通股後，本集團將持有北控清潔能源34.95%股權。涉及總數8,860,759,500股之第一批及第二批認購已於年內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北控清潔能源30.42%股權。本年度並無轉換優先股。

按照會計政策，涉及總數8,860,759,500股之其餘三批認購乃視為認購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之遠期合約。本集團需要將該遠期合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而公允值變動引致之相關損益須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遠期合約確認公允值收益253,700,000港元。

遠期合約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於進行股份認購後，遠期合約將不再存在。先前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將被視為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處理，無須再進行公允值重估。

3.6 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增加至1,225,700,000港元，去年則為1,065,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年內員工成本增加101,400,000港元所致。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業務擴張所致。倘不計及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管理費用佔總營業收入之比率自去年之10.6%下降至8.6%。

3.7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其他經營費用由10,6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248,100,000港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污泥處理成本上升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所致。

3.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805,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694,8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38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410,4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6,661,900,000港元所致。

3.9 所得稅開支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337,8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9%,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年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442,200,000港元。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136,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確認廣西建造一擁有一經營(「BOO」)項目建造工程所致。

3.11 投資物業

去年結餘指本集團持有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其為用作賺取租金收入。該金額已於本年度轉撥至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本集團擬出售該樓宇。

3.12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去年結餘指一幅位於四川省之土地之成本。於本年度,本集團擬出售之前分類為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該等樓宇之賬面值於本年度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導致金額增加。

3.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總應收賬款為35,12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491,6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非流動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1,495.7	1,311.6	12,807.3	6,817.3	40.3	6,857.6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應收款項	16,977.7	1,712.9	18,690.6	15,639.6	1,600.6	17,240.2
(iii) 應收賬款	665.4	2,959.3	3,624.7	798.8	2,595.0	3,393.8
總計	29,138.8	5,983.8	35,122.6	23,255.7	4,235.9	27,491.6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12,807,3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其總金額增加5,949,7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4,678,400,000港元及流動部份增加1,271,300,000港元），主要是因確認新疆、河南、山東及涼水河項目之建造收入所致；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18,690,6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運營中的BOT及TOT項目的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的特定金額之公允值。其金額增加1,450,4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1,338,1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112,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收購水處理項目，令應收款項增加588,000,000港元，及(ii)完成洛陽TOT項目，令應收款項增加575,000,000港元所致；及

- (iii) 應收賬款3,624,700,000港元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金額增加230,9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133,4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36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廣西及貴州項目之應收款項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所致。

按業務性質：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29,046.0	21,673.5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5,508.5	5,432.4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568.1	385.7
總計	<u>35,122.6</u>	<u>27,491.6</u>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29,04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673,5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5,50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32,4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56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5,700,000港元）。

3.14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金額乃來自營運中的BOT及TOT項目。

3.15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45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注資一間合資企業所致。

3.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90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收購北控清潔能源之30.42%權益及其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所致。

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478,8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1,755,2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723,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支付於中國購買新辦公大樓之按金及項目競標按金增加所致。

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282,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提取銀行貸款所致。請參閱附註3.20。

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1,421,8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74,8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1,34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收購項目之應付代價241,900,000港元及預收款項增加822,000,000港元所致。

3.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6,661,9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4,591,4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2,070,5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用於為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融資。

3.21 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

增加乃主要因於年內發行本金金額700,0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及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債券所致。

3.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增加2,222,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就BOT項目建造服務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3.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37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0,9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31,047,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90,4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23,13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74,5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11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票據3,09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3,6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4,70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2,300,000港元）。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8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23,800,000,000港元，其中7,70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1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20,29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88,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2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相關所得款項已主要用於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

3.24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7,78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5,5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398,8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6,021,3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以及1,368,400,000港元為收購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股權之代價。

4. 未來展望

4.1 發展策略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持續深化改革，簡政放權，釋放內在活力，從相對集權的積極介入型的管控模式向放權的、扁平化的戰略型管控模式過渡，加強綜合性區域事業部的全能力建設。堅持優質增長策略，改變增長方式，由機會導向轉向資源導向，並逐步向戰略導向過渡。加強對外開放合作，打造全產業鏈生態圈，強化產業與資本的對接，做好產融結合。

為實現年度目標，本集團將堅持城鎮水務與水環境開發兩大主業互相配合，繼續加大增量業務，加強對公營—私營合夥（「PPP」）項目的資源投入，推動各業務單位向綜合性投資業務工作主體轉變。存量項目精耕細作，提高效益。繼續培育新業務能力，努力實現海外業務、涉膜與工業廢水、清潔能源等板塊的突破性增長，推動環衛業務全國佈局，推進海淡進京項目前期工作，提高設計業務綜合實力。提升技術競爭力及其驅動作用，做好文化、人才、品牌等軟實力建設。

4.2 未來展望

「十三五」期間我國生態文明建設將向縱深推進，在一系列環境治理政策的帶動下，環保產業仍將保持高速發展。隨著PPP模式在全國各地繼續全面推廣，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強化社會力量參與的趨勢將得到延續，為環保產業帶來持續發展動力。環境治理考核注重效果導向，對環保企業技術手段和排放標準的要求將不斷提高。

水務環境市場將呈現新的特徵：不斷出台的環保政策帶來了各種市場機會，黑臭水體治理和海綿城市等領域有望出現爆發性增長。隨著企業併購加速和各類資本湧入，水務環保市場的競爭將更加激烈，向地方政府提供綜合性解決方案，實現全產業鏈的覆蓋將成為企業勝出的關鍵。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抓住國家有利政策對產業帶來的發展契機，積極應對行業新形勢新變化，以深化改革、優質增長、開放合作為主線，建設市場投資體系，保持業績快速增長，完善業務體系，積極推進產業戰略佈局，打造產業生態集群，在完成年度經營目標的同時，向集團新五年規劃的戰略目標穩步邁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7,90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1,247,2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5,944,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及購股權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內，15,524,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5,160,0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57,68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並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而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12%。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以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一項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權之抵押；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影響貨幣換算，進而影響本集團淨資產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淨資產值增加／減少。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一項安排對位於馬來西亞之地下污水廠（「馬來西亞項目」）之設計、建造及營運之特定履約責任而向馬來西亞政府發出最高金額為49,162,000馬幣（相等於88,9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62,000馬幣（相等於108,972,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有關馬來西亞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1.1除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三次董事會全體會議，並無按守則條文A.1.1之規定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全體會議。董事會不時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達成決議。由於並無重大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即時注意，故本公司認為傳閱書面材料令董事會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知情已經足夠。本公司已採取有關措施確保董事之間有效溝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相符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五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寄發予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珩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